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 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798,511.29
销售费用	-3,798,511.2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